

致The Kwong Sang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遵照The Kwong Sang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指示審閱第二頁至十三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其有關條文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由董事負責,並已由董事批准通過。

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條「受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是次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之範圍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有否貫徹地應用或有所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之確定程度也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核數師對中期財務報告不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據本核數師所知,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毋需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